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闫海军：

本院执行张新胜与闫海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豫 0403 执恢 30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闫海军购买登记在平顶山市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湛河区南环路西段路北彩虹小区 2#楼西单元 23 层 2305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湛河区南环路西段路北彩虹小区 2#楼西单元 23 层 2307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8 号】、湛河区南环路西段路北彩虹小区 2#楼西单元 23 层 2308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9 号】共计三套房产。向你公告送达闫海军购买登记在平顶山市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湛河区南环路西段路北彩虹小区 2#楼西单元 23 层 2305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双方议价价格为 565900 元、位于湛河区南环路西段路北彩虹小区 2#楼西单元 23 层 2307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8 号】双方议价价格为 557350 元、位于湛河区南环路西段路北彩虹小区 2#楼西单元 23 层 2308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9 号】双方议价价格为 305250 元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